

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

对佛鸿专审字（2019）第 073 号《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清算审计报告》所列铝型材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事项的处置。

管理人建议不再追收上述对外债权。

债权人表决意见：

1、同意不再追收。（ ）

2、不同意不再追收，且愿意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相关费用。（ ）

3、不同意不再追收，且不愿意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
通费等相关费用。（ ）

备注：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表决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追收工作但不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的，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债权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